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議會 函

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仁愛路四段507號
聯絡人：蔡銘聰
電話：2729-7708#8882
電子信箱：mick6761@tc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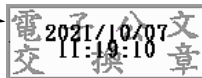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議法委字第110100100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送修正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」第二條附表案，提經本會第13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（110年9月29日）大會議決：「備查」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0年8月23日府授法二字第11030248642號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議事組、法規委員會



臺北市政府 1101007



AAAA1100140706